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10)6554 2288
telephone: +86(10)6554 2288

传真: +86(10)6554 7190
facsimile: +86(10)6554 7190

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XYZH/2016GZA1044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孜赛勒康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原以下简称宜华健康)编制了后附的《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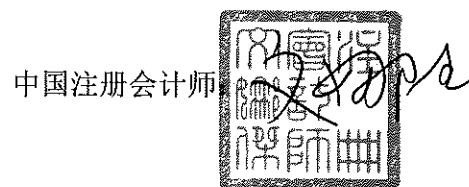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 如实编制《情况说明》并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宜华健康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后附《情况说明》所述内容与本所审计达孜赛勒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 宜华健康与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赛勒康公司签署的《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87 号)及其评估说明进行了核对,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为了更好地理解达孜赛勒康公司 2015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后附的《情况说明》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和宜华健康与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赛勒康公司签署的《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关评估报告等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宜华健康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达孜赛勒康公司 2015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完成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公司)的收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达孜赛勒康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9 月 20 日,宜华健康与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达孜赛勒康公司签署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支付现金购买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 100%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宜华健康与西藏大同、达孜赛勒康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确定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127,167.70 万元。

西藏大同所获现金对价由宜华健康分七期向其支付,具体如下:

- 1) 在达孜赛勒康股权完成交割前提下,上市公司在达孜赛勒康股权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10%;
- 2) 在达孜赛勒康股权完成交割前提下,上市公司在达孜赛勒康股权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 30%;
- 3) 在达孜赛勒康股权完成交割前提下,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10%;
- 4)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达孜赛勒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 5)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达孜赛勒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 6)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达孜赛勒康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 7)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达孜赛勒康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2016 年 1 月 20 日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宜华健康与西藏大同、达孜赛勒康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达孜赛勒康公司原股东承诺达孜赛勒康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6,165.00 万元、11,141.00 万元、15,235.00 万元、19,563.00 万元、21,410.00 万元、23,480.00 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如果达孜赛勒康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预测净利润累计数,由西藏大同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三、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

达孜赛勒康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际盈利数	承诺业绩【注 1】	差异
达孜赛勒康公司	6,183.67	6,165.00	18.67

[注 1]:系宜华健康与西藏大同、达孜赛勒康公司签署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承诺的业绩。

